

江西省2021-2023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政策解读

解读联系人：袁州区农业农村局

解读电话：李妍洁 13707955580

政策文件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2〕15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2021—2023 年全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2021—2023 年全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2月14日

— 1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赣农厅办字〔2021〕30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 农机购置补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 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7日

— 1 —

重要内容

●1、补贴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中央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重点内容

2、补贴补什么？

- **补贴机具**：包括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 施装备。先期将**连栋温室结构、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和**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列入试点。
- **试点期限**：方案下发之日—2023年10月 31日。试点实施期间**新购置整套产品**（结合产品实际与购机发票）。

重点内容

3、补贴补给谁？

□ **补贴对象：**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成套设施装备个人申请补贴不超过2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不超过5套；连栋温室结构申请补贴总面积不超过5万平方米，塑料膜连栋温室、外遮阳塑料膜连栋温室起补面积为3000平方米（含），玻璃温室起补面积为500平方米（含）。

重点内容

4、补贴补多少？

□ **补贴标准：**试点产品实行定额补贴，连栋温室结构、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补贴额依据整套设施（设备）市场销售均价总额30%测算，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补贴额依据整套设施（设备）市场销售均价总额35%测算。

重点内容

4、补贴补多少？

品目	分档名称	补贴额（元）
连栋温室结构（含骨架、覆盖材料）	塑料膜连栋温室	25元/m ²
	外遮阳塑料膜连栋温室	35元/m ²
	玻璃温室	150元/m ²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	区域性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	94000
	规模场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	66000
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	小型水稻育秧中心（软盘工艺）	158400
	小型水稻育秧中心（硬盘工艺）	199200
	中型水稻育秧中心	341800
	大型水稻育秧中心	561700

重点内容

●5、补贴怎么补？

- **补贴程序**：按照“先立项后建设、先验收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不申请不补贴”操作方式实施，坚持“省级定规范、企业广参与、县级负主责”原则。
- **（一）立项申请**。购机者向所在地村委会和乡镇（街道）申报建设需求，经所在地村委会和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立项申请表。

5、补贴怎么补？

- **(二) 立项审核。**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意实施补贴的，应明确告知购机者农机企业资质和产品条件等要求，并现场查看建设前的状态及拍照留存。
- **(三) 自主建设。** 购机者按照水稻育秧中心建设规范要求组织建设，自主购买设施或设备。为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水稻育秧中心关键构成（如播种生产车间、秧盘等）须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参与试点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相关内容，钢架棚建设企业还应具有三级及以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5、补贴怎么补？

- **(四) 开展验收。**购机者自主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申请开展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 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 并承担验收费用。
- **(五) 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申请补 贴资金，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产品销售 发票、“一卡通” 卡 号或银行账号、购机非现金支付 凭证、购机（建设）合同、产 品现场图片、补贴申请 表、验收报告等材料。

5、补贴怎么补？

- **(六) 审核公示。**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完成审核的补贴申请通过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七) 资金兑付。** 按照“先使用后补贴”原则实行延后兑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投入生产应用一个育秧季后开展现场确认，并拍摄购机者（农业生产组织为其法人代表）和成套设施装备现场合影图片用于存档，再提交财政开展资金兑付。单户补贴资金100万元（含）以上市级参与现场确认。

6、怎么建设？

- **产品条件：**试点产品应当具有明显技术创新特征，符合先进性、安全（合规）性、适用性和宜机化等特性。 □
- **生产（建设）企业要求：**目前试点产品中，除钢架棚外所有产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相关内容即可。按照国家建筑施工管理要求，**钢架棚建设企业**应具有三级及以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7、怎么验收？

- **第三方验收机构：**从事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咨询、鉴定、造价、监理等相关业务工作2年及以上，并且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工程监理专业机构。
- 第三方验收机构对完成验收的成套设施装备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承担法律责任。

8、怎么核验？

- 县级核验：形式审核 + 现场确认
- 县级农机部门对购机者提交资料和验收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在产品投入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开展现场确认，填写《江西省水稻农机购置补贴机械化育秧中心核验表》。

8、怎么核验？

- 附件

江西省水稻农机购置补贴机械化育秧中心核验表

核验项目		核验项目	审核结果
企业条件	经营资质	设施的生产（安装）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设施生产、经营、安装等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专业资质	育秧中心播种生产车间为钢架棚的，其建设企业还应具有三级及以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连栋温室等产品不需要该条件，直接填写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诚信要求	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告知义务	设施生产（安装）企业和补贴对象要签订了《知情同意书》，告知补贴对象设施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补贴对象知悉使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产品条件	先进性	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规性	设施生产（安装）企业书面承诺设施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性	设施的生产（安装）企业在本省有不少于2家实地应用数量（以合同与发票作为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怎么核验？

产品验收	验收机构	验收机构应为从事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咨询、鉴定、造价、监理等相关业务工作2年及以上，并且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工程监理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中应明确有关设施有关参数符合《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中对应建设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验收报告中应明确有设备购机税控发票、设备验收清单显示的设备生产企业、设备型号、出厂编号、设备数量与实际购置设备的数量及铭牌信息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标识规范	建设完成的育秧中心醒目位置安装永久性标牌，且标牌内容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支付凭证	主要设施设备（播种生产车间、秧盘）须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钱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投入使用	育秧中心已确认投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9、近期咨询较多的问题

- 1.水稻育秧中心的钢结构棚是否必须按照《建设规范》的图纸尺寸建设？

解读：为更好指导建设、减少用户成本，《建设规范》制定过程中，省农业农村厅聘请了专业设计机构设计了2套参考图纸，并明确用户可根据需要请专业机构另行设计。因此，**钢架棚施工图纸、功能布局等都是参考指导性的，非强制条件。**

9、近期咨询较多的问题

- 2.水稻育秧中心的钢结构棚是建设（施工）企业、验收机构是否有指定的？

解读：成套设施装备不需要投档（备案），所有产品满足国家管理基本要求、试点产品条件（三性一化）等即可。钢结构棚是建设（施工）企业、验收机构等符合资质要求即可，具体企业资质详情可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了解，我们不指定、不推荐任何生产（施工）企业。

9、近期咨询较多的问题

- 3.改（扩）建育秧中心可否补贴？

- 解读：**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的补贴产品必须为试点实施期间新购置整套产品，由县级结合产品实际与购机发票审核把握。

9、近期咨询较多的问题

- 4.水稻育秧中心的秧盘数量是否可以根据需要自主配置数量或分期配置？
- 解读：**据省厅调研了解，水稻育秧秧盘用量实际在15-40个/亩，《建设规范》按照25个/亩测算小、中、大型单季最大育秧能力所需秧盘总数（简称“设计配置”），作为指导，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配置合理数量。但《补贴方案》中补贴额按照设计配置测算，如办理补贴，必须符合对应分档参数配置要求，秧盘、转运托盘数量不少于设计配置数量的90%。

9、近期咨询较多的问题

●5.水稻育秧中心的钢结构棚四周底部可否采用砖混结构？

●**解读：**水稻育秧中心的钢结构棚四周底部采用砖混结构较为普遍适用，经与专业设计机构、监理单位商议确认，钢结构棚四周底部采用砖混结构不会改变和影响设计的安全性，监理单位后期可认可验收

—End—

